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森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森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秋森與另案被告周朋奎（暱稱「小周」）於民國108年10月某日，藉協助辦理公司註銷登記為由，向歐紳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歐紳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負責人即證人王琦媛（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取得歐紳公司之統一發票、大小章、有證人王琦媛簽名之身分證影本等文件，而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而負有據實申報營業稅之義務。詎被告與另案被告周朋奎等人基於偽造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意聯絡，均明知歐紳公司自108年11月起至000年0月間，並無銷售貨物予如附表所示之公司之事實，竟以歐紳公司銷售貨物予如附表所示公司及金額等虛偽事項，虛偽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之統一發票共計80紙，並將相關如附表所示之銷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833萬1,939元及銷項稅額共計141萬6,600元登載於歐紳公司之會計帳簿並填載於歐紳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401申報

書)而行使之,使如附表所示之公司得據以申報進項稅額供銷項稅額扣抵之用,以此方式幫助如附表所示之公司逃漏應納營業稅捐,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仍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見偵緝4124卷第43、45、69至75頁)、證人王琦媛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緝2679卷第8至10頁,偵緝4124卷第69至75頁)、證人即泓芸宥瑜有限公司實質負責人朱泓欣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緝4124卷第89至91頁)、另案被告周朋奎之戶役政照片、證人朱泓欣之111年10月11日陳報狀資料、歐紳公司、堂元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10年11月12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0012127號函暨所附資料等件(見偵48173卷一第3至585頁,偵緝2679卷第76至77、79、101至127頁),資為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開車載王琦媛至國稅局與周朋奎見面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幫

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行（下稱上開犯行），辯稱：伊先認識周朋奎，認為周朋奎係會計，周朋奎曾向伊表示如有公司要停業，其可以將公司復業，但要領發票等情，伊後來透過綽號「Amy」之人認識王琦媛，知道歐紳公司可能要停業，伊就將王琦媛介紹給周朋奎，伊僅開車載王琦媛到國稅局，還沒看到周朋奎，伊就離開了，伊沒有跟他們上去國稅局，亦未在國稅局外等他們出來，伊未曾辦理或領取歐紳公司發票，更未賣歐紳公司之發票，當時亦不知周朋奎在賣假發票，請求傳喚周朋奎到庭對質等語（見偵緝4124卷第73、75頁，本院訴字卷第106、157至162、165至168頁）。

五、歐紳公司自108年11月起至000年0月間，並無銷售貨物予如附表所示之公司之事實，竟以歐紳公司銷售貨物予如附表所示公司及金額等虛偽事項，虛偽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之統一發票共計80紙，並將相關如附表所示之銷售額共計2,833萬1,939元及銷項稅額共計141萬6,600元登載於歐紳公司之會計帳簿並填載於歐紳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401申報書）而行使之，使如附表所示之公司得據以申報進項稅額供銷項稅額扣抵之用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11月12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0012127號函及所附查緝案件稽查報告、歐紳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相關資料分析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表、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欠稅情形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房屋租賃契約書、營業人查訪報告表、負責人、股東、稅務代理人及房東之調查資料、申報書查詢表、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相關申報進項異常分析調查資料、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清單、相關申報銷項異常分析調查資料、退稅查詢資料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48173卷一第3至585頁），此部分客觀事實，堪以認定。

六、訊據證人王琦媛於偵訊時證稱：伊為歐紳公司之名義負責

01 人，透過一位綽號「Amy」之人認識被告，「Amy」之人說被
02 告有認識人，也許有一些案子可以做，剛好歐紳公司在108
03 年5月就已經沒有營業，房東希望伊遷址，伊就將資料交給
04 被告，被告說會幫伊辦理歇業、遷址，並約周朋奎與伊見
05 面，當日係由被告開車送伊至國稅局門口，要伊先進去國稅
06 局辦理，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係由伊簽章領取，後
07 來被告打電話跟伊說有事要先離開，伊將購票證等東西都交
08 給周朋奎等語（見偵緝2679卷第8至10頁，偵緝4124卷第69
09 至75頁），證人王琦媛此部分之證述，核與被告前開所辯大
10 致相符，是被告介紹證人王琦媛與另案被告周朋奎認識，並
11 開車搭載證人王琦媛前往國稅局等情，亦堪認定。

12 七、惟查，被告上開介紹認識與開車載送之行為，均非商業會計
13 法第71條第1款或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
14 行為，是本案應審究者為被告與另案被告周朋奎或其他為本
15 案上開犯行之人有無犯意聯絡，及被告是否具上開犯行之故
16 意等節，茲分述如下：

17 (一)本案無充分證據足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周朋奎或其他為本案上
18 開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

19 1. 本案認定被告為共犯之主要論據即為證人王琦媛之證述，其
20 於111年5月17日偵訊時證稱：歐紳公司遷址係被告去辦理，
21 不過伊有去簽名，股東變更為林宗毅，都是後來被告改的，
22 伊事後才知道被告將股東換成林宗毅等語（見偵緝2679卷第
23 8至10頁）；嗣於同年9月21日偵訊時證稱：伊將資料交給被
24 告，被告表示會幫伊辦理遷址，就把公司地址遷移到新北市
25 ○○區○○路000巷00號，本來有一位股東也被換成我不認
26 識之林宗毅，被告要換也沒跟伊說，伊是事後才知道，伊也
27 是事後才知道歐紳公司遷址到該處，伊後來有去上址找被
28 告，結果只有看到周朋奎等語（見偵緝4124卷第69至75
29 頁）。查證人王琦媛為歐紳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原為被告身
30 分，因涉嫌上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
31 緝字第2679號案件偵辦中，其於上開庭訊時，兼具被告身

01 分，並非完全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再者，觀諸卷附歐紳公
02 司股東變更及遷址之相關申辦文件，其上均僅有王琦媛之印
03 文，並無代理或授權之文書，亦無被告之簽章，此有新北市
04 政府108年10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69072號函暨有限公
05 司變更登記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見偵48173卷一
06 第53至60、64至66頁）；況證人王琦媛於111年5月17日偵訊
07 時稱於歐紳公司遷址時，其有前往簽名等語；另證人王琦媛
08 於國稅局辦理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時，該申請書上所載營業
09 地址亦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此有財政部北區
10 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暨具結書附卷可憑（見偵
11 48173卷一第45至46頁），則其於同年9月21日偵訊時證稱：
12 對歐紳公司遷址及股東變更等節，均係被告所為，其當時均
13 不知情等節，非無前後矛盾或與常情相違之處，難以遽信，
14 則能否僅以其證述，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已非無疑。

- 15 2. 再者，依證人王琦媛之證述內容以觀，其並未見聞被告與另
16 案被告周朋奎曾商議或共謀為本案犯行之舉，其領得統一發
17 票後，係交給另案被告周朋奎，並未再與被告接洽，且其事
18 後前往歐紳公司新址，亦僅見到另案被告周朋奎，而未看見
19 被告等情，實難遽認被告對於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周朋奎
20 有犯意聯絡。另證人朱泓欣即附表項目7之泓芸宥瑜有限公
21 司實質負責人於偵查中證稱：其當時係與蘇先生接洽，取得
22 歐紳公司之發票，被告並非與其接洽之蘇先生等語（見偵緝
23 4124卷第90至91頁）；證人張文謙即附表項目10之熊正有限
24 公司受託人於接受國稅局調查時，陳稱其與歐紳公司之往
25 來，均係與王先生聯絡，對方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等語，
26 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談話紀錄附卷可佐（見偵
27 48173卷一第551至552、554頁），而被告歷次留存之手機號
28 碼為0000000000號，亦無從認定被告與附表項目1至10之營
29 業人有何接觸聯繫，而遍查全卷，並無另案被告周朋奎之供
30 述，復經本院以證人身分傳拘周朋奎無著，而介紹他人會面
31 之原因非一，是依卷存證據，實無從逕認被告就上開犯行與

另案被告周朋奎有犯意聯絡。

(二)本案無充分證據足認被告有上開犯行之主觀犯意

1. 依刑法第12條之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可知刑法之處罰，是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僅於有特別規定就過失行為予以處罰時，才有處罰之必要。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行為人皆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項認識進而係「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前者為確定故意（或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一般犯罪行為，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無論基於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均足以成立犯罪，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係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則將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並未特別規定對過失犯亦予以處罰，堪認上開2罪僅處罰故意之犯罪。而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固不以行為人明知為絕對必要，若其有不確定故意者，亦成立上開罪名。又此所謂之「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將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竟仍執意為之，而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已有前述預見，為認定其具有不確定故意之前提，此與在客觀上能否預見無關；縱客觀上能預見，但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此項預見，即無所謂不確定故意之可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辯稱另案被告周朋奎表示可將停業之公司復業，惟需請領發票等情，核與證人王琦媛證述大致相符，業如前述，而公司停業後，可重新復業或換人經營，此情尚非難以想像，

01 衡情亦非無前例，並非僅有開立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他人逃
02 漏稅捐一途。而被告主觀上認為另案被告周朋奎從事會計工
03 作，而基於情誼，將歐紳公司面臨停業之資訊告知另案被告
04 周朋奎，並介紹證人王琦媛與友人相約會面即自行離去，此
05 與業經廣為宣導，仍將具一身專屬性之金融帳戶率爾提供予
0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未曾謀面之人，尚有區別。而被告於
07 本案發生前，並無商業會計法或稅捐稽徵法之前科，此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
09 智識程度（見偵緝4124卷第5頁，本院訴字卷第168頁），尚
10 難推定被告對於證人王琦媛領得統一發票後，日後將輾轉用
11 於開立不實會計憑證予其他公司逃漏稅等情有所認識，仍執
12 意為之，基於罪疑唯輕之原則，尚難逕認被告主觀上有明知
13 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或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
14 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

15 八、綜上所述，依卷內所存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有介紹證人王琦
16 媛與另案被告周朋奎見面，及載送證人王琦媛前往國稅局之
17 事實，惟承上所述，本案既無法排除證人王琦媛領得統一發
18 票後作為其他合法用途之可能，亦無從逕認被告對於上開犯
19 行必有不確定故意，在欠缺其他積極證據得以佐證之情形
20 下，難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周朋奎或其他為本案上開犯行之人
21 有何犯意聯絡，自無從逕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
22 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罪責相繩。從而，本案依檢察
23 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24 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罪嫌，既仍有合理之懷疑存
25 在，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
26 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淦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法官 劉芳菁

法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秀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

項目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堂元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	2,202,516	110,126	6	2,202,516	110,126
2	元澤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7	8,164,276	408,215	17	8,164,276	408,215
3	天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8	3,802,550	190,128	8	3,802,550	190,128
4	祐嶸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祐嶸有限公司）	2	285,000	14,250	2	285,000	14,250
5	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396,900（起訴書誤載為396,000）	19,845	1	396,000（起訴書誤載為396,000）	19,845
6	重點空間室內裝潢企業社（起訴書誤載為重點空間室內裝潢企業社）	1	150,000	7,500	1	150,000	7,500
7	泓芸宥瑜	29	8,426,697	421,336	29	8,426,697	421,336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8	堃元國際 開發有限 公司	4	2,000,000	100,000	4	2,000,000	100,000
9	易昌實業 有限公司	11	7,002,000	350,100	11	7,002,000	350,100
10	熊正有限 公司	9	1,000,000	50,000	9	1,000,000	50,000
不實部分小計		88	33,429,939	1,671,500	88	33,429,939	1,671,5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	5,098,000	254,900	8	5,098,000	254,900
不實部分總計		80	28,331,939	1,416,600	80	28,331,939	1,416,600